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表格 9

[第40(1)條]

要 求 覆 核 行 政 長 官 拒 絕
根 據 〈 地 下 鐵 路 (收 回 土 地 及 有 關 規 定) 條 例 〉
收 回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的 決 定 的 申 請 通 知 書

依 據 第 8(2) 條

申請編號 **LDMT** / _____

本人 / 我們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作為以下土地的前擁有人 / 佔用人一

(a) 被收回的土地，即 _____

_____ (描述該被收回的土地)

；及

(b) 相連或毗鄰土地，即 _____

_____ (描述該相連或毗鄰土地)

現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覆核行政長官《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8(1)條作出的決定，
即該被收回的土地並非為使用及享有該相連或毗鄰土地所合理必需而致該相連或毗鄰土地不能獨立
作有利益之用者。

現附上依據該條例第8(1)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申請書副本。

日 年 月 日
期： _____

❖
_____ (*申請人 /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 _____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地政總署署長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_____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 刪去不適用者。

土地審裁處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地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2771 3034